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智慧路灯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道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道维' (Mao Dao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何丹' (He D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波' (Yu 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波

2022年4月18日